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1/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0名委員組成。梁劉柔芬議員及方剛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角色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4.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並在會議結束後進行檢討。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委員獲悉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公共秩序得以維持，市民及財產的安全獲得保障，以及會議能夠順利舉行。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課題包括為促使和平示威得以進行的措施，以及在維持法紀及治安與維護言論自由之間有需要取得合理的平衡。

5. 事務委員會普遍認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一項成功的活動，並欣悉會議的妥善組織備受世貿組織總幹事及出席會議的世界各地傳媒讚賞。委員亦認為，經過多輪艱巨的談判後，部長通過了《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這是在多哈發展議程的多邊貿易談判中踏出的一大步，實在令人鼓舞。為了就開放貿易發出正面的信息，委員認為應更廣泛宣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各談判範疇所取得的成果。事務委員會亦已致函政府當局，表揚當局在籌辦及舉行是次會議所付出的努力。

貨物及服務貿易

6.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雖然出口配額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取消，但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仍然受到部分世貿組織成員實施的反傾銷措施所限制。政府當局同意這些措施實屬不必要，因為香港的工業沒有得到政府補貼。當局亦向委員保證，工業貿易署十分重視改善及澄清世貿組織所有成員之間的貿易規則的工作，以防止其他貿易夥伴濫用反傾銷措施。

7.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就香港加入各項世貿組織協定及這些協定對香港的影響進行討論。部分委員尤其關注到有關服務貿易的世貿組織協定會否導致公共服務(例如郵政服務)私營化或外判，從而影響公務員及受聘負責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的職業保障。政府當局確認，由於公共服務不是依據商業基礎提供，亦不是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的服務，因此，《服務貿易總協定》不適用於公共服務。此外，《服務貿易總協定》沒有規定必須把任何政府服務私營化或外判。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根據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審慎制訂香港在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中作出的承諾建議。

8. 部分委員質疑，香港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會否對本地供應商競投政府採購合約不利。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採購協定》的精神和宗旨是以“非歧視”和“透明度”的原則為基礎，與本港政府的採購政策完全一致。當局亦相信，在《政府採購協定》之下，香港的供應商可與其他供應商公平競爭，競投其他《政府採購協定》成員的政府合約。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9. 事務委員會欣悉，隨着《安排》第三階段在2006年1月1日開始實施，所有香港產品(少數產品除外)在出口到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採取積極措施向海外投資者推廣《安排》，以及透過實施優惠安排，鼓勵製造商把其生產線遷回香港。此外，當局亦應為傳統的產業(例如紡織及成衣業)提供適當的協助，使這些產業能夠走高增值路線。部分委員建議，從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所釋出的土地，可發展為本地製造業的生產基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在海外及內地推廣《安排》下的商機。政府當局雖然在政策上無意為《安排》的目的而提供優惠措施(例如批地及稅項寬免)，但亦備悉委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採取積極行動，以期充分利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10. 《安排》的實施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在2004年作出的一項預測，在2004年創造的新職位估計約有2萬個，而將會在2005年創造的職位約有9 000個。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實施《安排》各個階段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全面影響。

11. 有關個人遊計劃，部分委員認為除了擴展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省市外，政府當局亦應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容許內地居民在一年內多次來港，以及把每次來港的最長期限延展至超過7天。

12. 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安排》的最新情況。

促進外來投資

13. 在討論投資推廣署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時，事務委員會察悉該署與其他策略夥伴合作進行多樣化的推廣活動。委員對投資推廣署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投資推廣工作為香港帶來的有形及無形效益。部分委員重申，負責推動外商與香港進行貿易及來港投資的各個海外辦事處，應更同心協力工作。

14. 有關投資推廣署的使命，部分委員強調，除向海外投資者推廣香港現有的優勢外，投資推廣署應積極為新產業吸引外來投資，以期為香港的經濟建立更多元化的基礎。他們欣悉投資推廣署計劃對其投資推廣工作現時的重點(即9個主要行業)分別進行檢討。部分委員進而認為，若要鼓勵外商在香港投資，政府應考慮推出稅務及土地優惠等誘因，致力提供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

15. 鑑於投資推廣署對國際市場有認識和接觸，委員要求該署把曾在其他經濟體系成功推行的投資推廣措施告知政府。此外，對於委員建議在投資推廣工作上加強與商界(例如商會及同業公會等)的合作，投資推廣署亦作出正面的回應。

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內地及海外的代表網絡

16.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在上海及成都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建議，這兩個經貿辦預定於2006年第三季開始運作。委員普遍支持在內地的主要地點設立新的經貿辦，以促進兩地的經貿關係和合作。部分委員關注到該兩個經貿辦的覆蓋範圍過於廣泛，並認為應根據運作經驗檢討其覆蓋的地域及予以理順。事務委員會亦要求駐內地經貿辦定期就其工作進行匯報。

17. 關於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方面，事務委員會欣悉駐粵辦的覆蓋範圍會擴大至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5個省，而其職能亦會加強，以便為在其覆蓋範圍內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計劃，以加強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委員亦認為經貿辦應為在內地受僱的香港居民提供指導及協助。

18. 事務委員會聽取各經貿辦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主管簡介各自職權範圍內的主要活動，以及與經濟貿易有關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委員讚揚經貿辦所提供的服務及協助，尤其是在讓本地產業能掌握歐洲聯盟及美國所採取的貿易制裁措施方面。委員認為在柏林設立新的經貿辦後，政府應加強香港特區在東歐這個經濟發展迅速地區的代表網絡，並與當地國家建立更緊密和穩固的經貿關係，以便開拓商機。此舉將有利香港的企業家在歐洲市場擴充其業務及投資。

創新科技發展

19.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院”)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下稱“研發中心”)的進度。委員察悉，研發中心將會納入應科院的現有組織架構內，負責應科院的主要研發工作。該中心已於2006年4月開始運作。

20.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成立研發中心，以推動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發展，以及加強研發產品商品化的工作，但部分委員認為，應科院應確保其資源不會被個別私人企業用作推行本身的研發項目，並應設立妥善的機制以決定知識產權及分配有關項目所衍生的收益。政府當局察悉這些關注，並向委員表示，研發中心會與業界及其他研發機構緊密合作，以及就有潛質的項目進行市場研究。因此，研發項目會由業界主導，業界對研發成果有明顯的需求，而有關的成果亦具市場潛力。此外，研發中心會發揮平台的作用，促進知識產權的正當交換和使用。當局會鼓勵參與的產業以贊助機構身分參與。視乎資助的多寡及其他考慮因素，這些產業可能會享有專用特許或獲得分配知識產權的收益。應科院會按照公平的商業原則制訂這些安排。

21. 委員亦對中心的研發人員的組合提出意見，並建議從香港以外的地方招聘適當數目的研發專才，俾能為將會進行的研究注入國際視野。政府當局表示贊同，並且告知委員，當局在招聘時會考慮應徵者的研發資歷及工作經驗。預期約70%的新聘人員會是香港居民，約30%的人員則會從內地及海外等其他地方招聘。

食米管制方案

22.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03年1月食米貿易自由化以來在實施上的安排。委員察悉，政府只對食米貿易維持最低限度的管制，以確保有穩定的供應，並維持儲備存貨，數量訂於足夠本地市民15天食用量的水平，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

23. 鑑於食米業界對是否需要維持儲備存貨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本港市民在心理上仍視食米作為主要食糧，因此仍有需要維持儲備存貨，以便紓解在非常情況下出現的公眾恐慌。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的路向前，亦應先研究食米業界是否已就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達成共識，並與食米業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

24. 食米業界關注到多個新貯存商沒有遵守食米管制方案的規定所造成的不公平競爭，委員就此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針對違規者(尤其是最近才加入市場的新貯存商)採取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作用及在香港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加強行政制裁及執法行動，以維護食米管制方案的完整性。

保護版權

25. 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有關各方提出的意見，修訂有關版權事宜的部分初步建議。對於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以限制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觸犯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的擬議董事／合夥人刑事責任(下稱“刑責”)的涵蓋範圍，使該刑責的涵蓋範圍只限於執行主要行政職務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部分委員指出，要識別出執行主要行政職能的高層管理人員未必容易。委員亦極之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舉證責任可能會由控方轉移到被告身上，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合夥人亦須就其公司或商號的不當行為負上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他們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即使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條文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並且只會對被告構成援引證據的責任，而不會構成法律責任，部分委員質疑擬議的做法是否恰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法例如何處理公司的董事和合夥人在其公司觸犯某些罪行時須負上的責任。

26. 委員亦問及擬議的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的適用範圍，並關注到透過例如公司的內聯網等專用網絡分發版權材料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沒有任何租賃特許計劃可利便業務最終使用者向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取得涵蓋以電子形式分發有關作品的授權。當局亦有需要制訂適當的“安全港”界線。在這些事項有定案前，政府當局會延遲把擬議的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應用於專用網絡的情況。

27.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於2006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並正由法案委員會研究。

28. 由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8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9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JP

委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5年10月13日